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6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16,037,8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824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86,3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1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851,5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8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

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7,8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5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4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4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竞拍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16,033,7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4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47,43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847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、杨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